

誰有繼承權？

遺產之繼承，有「遺囑繼承」與「法定繼承」。倘被繼承人於生前立有遺囑，則應依「遺囑」內容之意思表示，決定繼承人及繼承比例(惟不能侵害特留分)。若被繼承人生前未立有遺囑，則應依民法相關規定，決定誰有繼承權及其應繼分。

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

- 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- 二、父母。
- 三、兄弟姊妹。
- 四、祖父母。(第 1138 條)

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，其應繼分，依左列各款定之：

- 一、與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。
- 二、與第 1138 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為遺產 1/2。
- 三、與第 1138 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為遺產 2/3。
- 四、無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，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。(第 1144 條)

1. 配偶的繼承權與應繼分：

據此，我們可以清楚瞭解，配偶為當然繼承人之一。倘被繼承人(配偶)有子女，則與子女(無論是親生與否或是收養)均分遺產。若被繼承人(配偶)沒有子女，則與配偶之父母同為繼承，惟應繼分為遺產 1/2，所餘遺產 1/2 由配偶之父母繼承。

若被繼承人(配偶)沒有子女，也無父母，則與配偶之兄弟姊妹同為繼承，惟應繼分為遺產 1/2，所餘遺產 1/2 由配偶之兄弟姊妹平均繼承。

若被繼承人(配偶)沒有子女，也無父母或兄弟姊妹，則與配偶之祖父母同為繼承，惟應繼分為遺產 2/3，所餘遺產 1/3 由配偶之祖父母繼承。

若被繼承人(配偶)沒有子女，也無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，則所餘遺產全部由配偶繼承。

2. 子女之繼承權與應繼分

父或母死亡，所留遺產由子女和被繼承人之配偶平均繼承(即父親死亡，則子女與母親均分遺產；若母親死亡，則子女與父親均分遺產；若父母親都已死亡，則由子女們共同均分遺產)。

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(第 1140 條)亦即父母死亡，兄弟姊妹共同繼承遺產。若兄弟姊妹中有人已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則由該兄弟姊妹之子女(即孫子女)代位繼承其應繼承之遺產。

3. 女兒的繼承權

依第 1138 條規定，女兒當然有繼承權。且若女兒死亡，其子女(即外孫子女)仍可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

若女兒不想要繼承父母親的遺產，則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，以書面方式向法院提出拋棄繼承。(第 1174 條)

4. 胎兒的繼承權

依第 1138 條規定，「直系血親卑親屬」為第一順序繼承人。又依第 7 條規定，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，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，視為既已出生。因此，胎兒並非當然有繼承權，還必須視其將來自母體出生時，是否為非死產，始有繼承權或代位繼承權。胎兒為繼承人時，非保留其應繼分，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。

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，以其母為代理人。(第 1166 條)

所以，在遺產事務的處理，母親是胎兒的法定代理人。

5. 離婚的配偶有繼承權嗎？

民法第 1138 條規定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序是直系卑血親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。

依此，配偶之間有相互繼承之權利。已離婚的男女，在法律上已無婚姻關係，也就不再是配偶矣，故相互之間沒有存在繼承權。若已離婚之男女，要留遺產給對方時，可於生前預立遺囑，在遺囑中以「遺贈」方式，把自己所有之一定財產，於身故後遺贈給對方。

6. 同居人有繼承權嗎？

民法第 1138 條規定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序是直系卑血親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。

依此，配偶之間有相互繼承之權利。但同居在一起的男女，在法律上並無婚姻關係，也就不是法律所指之配偶關係，故相互之間沒有存在繼承權。

若同居之男女，要留遺產給對方時，可於生前預立遺囑，在遺囑中以「遺贈」方式，把自己所有之一定財產，於身故後遺贈給對方。

7. 養子女有繼承權嗎？

民法第 1077 條規定，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與婚生子女同。

依此，養子女對於養父母之遺產，自有繼承權。養子女之子女，亦有代位繼承權。

8. 私生子女有繼承權嗎？

民法第 1138 條規定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序是直系卑血親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。

依此，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第一順序之繼承權。被繼承人之私生子女即為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當然有繼承被繼承人遺產之權利。

9. 繼子女有繼承權嗎？

繼子女與繼父母間，並無血親關係，也非民法第 1138 條規定之繼承人之一，故繼子女並無繼承繼父母遺產之權利。

但是，繼子女與繼父母之間，若有法律之收養關係，「繼子女」之法律身分即同「養子女」之身分。養子女對養父母之遺產有繼承權，被繼父母收養的繼子女當然有繼承繼父母遺產之權利。

相對的，繼子女與繼父母之間，若有法律之收養關係，繼父母也是繼子女遺產之第 2 順序繼承人。